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(〔2015〕1号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(2010)7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豫保监罚[2015]10号)关于保监局对英大财险河南分公司(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)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,河南分公司通过保险代理机构虚构保险中介业务1500.57万元,手续费127.41万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(十)项,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,决定对河南分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,并责令在开封地区停止接受交强险新业务6个月(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),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,分别对赵春辉、李群娣、吴丽群警告并罚款2万元。